

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屏東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、無不良嗜好、操守良好。
- (二) 需持有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以上有效駕駛執照，並已持有「公路總局職業大客車駕駛規定期訓練證明」者。
- (三) 無任何違法記錄者，無前科、身體健康、無吃檳榔或其他惡習（如賭博、吸毒...等）。限六十五歲以下，男女不拘（男性須役畢）。
- (四) 國小以上畢業具有愛心，富有教育愛，願意為身心障礙學童之上下學付出心力者。
- (五) 工作經驗：相關國道、公路客運、遊覽車或大客車等職業駕駛工作經歷超過半年以上（無經驗或經驗未滿半年者請勿應徵）。

三、 報名日期及報名地點：自 114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00 分止，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總務處，電話：08-795-6073#14。

四、 甄選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114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點 30 分整請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9 時 40 分開始甄選，逾時不候；甄選採書面資格審查及口試方式辦理。

1.書面資格審查：報名繳交證件：(以下證件請繳交正本及 A4 影本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)

- (1) 國民身份證，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。
- (2) 經歷證明文件。
- (3) 職業大〈小〉客車駕駛執照。

(4) 報名簡歷表(需繳交正本)。

2.口試方式辦理：

(1) 經歷詢問 (30 分)

(2) 駕駛習慣及服務態度等 (30 分)

(3) 配合學校臨時性任務態度 (40 分)

五、錄取名額及工作時間：交通車司機 2 名，備取數名，負責本校與泰山國小學生上、下學之接送及學校臨時交辦事項，每天之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唯須配合學生上、下學時間，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。

六、錄取聘用：

1.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2. 錄取者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前，攜帶印章至本校總務處報到辦理簽約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3. 錄取者需在報到時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。(健康檢查項目含：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法定傳染病、皮膚病等)

七、工資金額：

- (一) 縣政府補助款：每月薪資新台幣：貳萬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(28,590 元整)，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，另有年終獎金新台幣：肆萬貳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(42,885 元整)。
- (二) 學校自籌款：為支援學校例假日活動之薪資，則與校方另議，並訂於合約中。
- (三) 健保費：雇主負擔新台幣 1,384 元整、勞工自行負擔新臺幣 443 元整，眷屬加保另計 (視政府政策隨時調整)。
- (四) 勞保費：雇主負擔新台幣 2,535 元整、勞工負擔新臺 715 元整 (視政府

政策隨時調整)。

(五) 退休準備金：雇主負擔新台幣 1,715 元整(視政府政策隨時調整)。

八、工作內容：接送本校學生上下學任務外，亦支援高樹鄉泰山國小南華路線學生上下學任務，另支援本校與泰山國小之戶外教學、校隊校外訓練、校隊校外參賽、校外表演、校外觀摩與校外技藝教育課程等其他甲方之指派，不影響第二校上下學調遣活動，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(約)定，一般假日如有任務需求亦須出勤，加班費另計。

九、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(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)，唯得視學校經費支用情況作調整。

十、工作準則：

- (1) 須出具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(含 B 型肝炎)及胸部 X 光透視檢查之健康證明書乙份(費用由甲方代為支付)。
- (2) 準時接送學生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(3) 工作時間不得喝酒、抽煙。
- (4) 駕駛交通車時須遵守交通規則，如有違規，責任須自行負責。
- (5) 負責交通車之維護暨清潔工作。
- (6) 請假必須事先向學校報備，並自行覓妥適當人員代理，其所需費用由乙方(駕駛員)自行支付。
- (7) 不得利用交通車載送人員處理私事。
- (8) 如有需要，應協助學生上、下車。
- (9) 接受學校有關人員之指揮和處理指派之工作。

- (10) 乙方於僱用期間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納編，且於裁撤交通車，或交通車更換以致駕駛資格不符時即無條件解僱。
- (11) 由甲方依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、職業傷害保險，乙方並應填具切結書。
- (12) 每次出車須依規定填寫隨車日誌（由甲方每週查核乙次）。
- (13) 須遵守學校有關之規定。
- (14) 甲方須依規定為乙方辦理加入勞保、全民健保及提領退休準備金，乙方資格如不合法令規定者，則否。
- A. 勞保費、全民健保費及提領退休準備金自付額部份由乙方自行負擔，投保單位負擔部份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。
- B. 乙方如於契約未屆滿前，因故離職；或契約終止，而未獲甲方續約時，甲方應即於乙方離職時辦理退（轉出）保手續。
- (15) 如有重大過失或違規危及乘坐者之安全有具體事實者，學校可予以立即無條件解僱。
- (16) 甲、乙雙方契約未屆滿前，如須解約，必須於 30 日前告知對方，否則應賠償對方一個月薪津之損失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17) 參加與駕駛有關之講(研)習或訓練。如交通法規、保養維修、駕駛技術、保防訓練、行車安全……等。
- (18) 車輛檢查、保養、清潔、維修工作、檢驗業務。

(19) 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，
違者立即停職並依法辦理。

十一、工作地點：屏東縣立泰山國小、屏東縣立高泰國中學區：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、安坡村、口社村、馬兒村及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、廣興村、田子村、南華村、高樹村。此外，須隨時支援臨時交辦任務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